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9段，并谨随信转交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1年审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签名)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1 年审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将密切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与此同时,为了监测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在 5 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进行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每年 12 月底前,在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 段接受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的专家组协助下,编写年度审查报告。

2. 本审查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进行,报告国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其他活动。

二. 方法

3. 2011 年年度审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总结本年度的实际情况,采用第 1977(2011)号决议的结构:执行;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透明度和外联。第二部分(进展评估和未来展望)以向前看的角度进行分析。该部分论述了 1540 进程的优先事项,以便探讨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该部分在委员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三年度报告(S/2011/579)的资料基础上,详细说明某些要点,以便确认有效做法,并提高对今后挑战的认识。

三. 进展和成就

A. 监测与国家执行情况

4. 帮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有关措施。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定期更新网站上的 1540 汇总表。该汇总表¹是全面考察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宝贵手段。

5. 各国就其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被视为是执行该决议的第一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8 个国家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的第一次报告,其中包括 2011 年提交的埃塞俄比亚、加蓬和卢旺达。还有 25 个国家有待提交报告。² 为了有助于提交第一次报告,委员会主席于 2011

¹ 汇总表有以下免责声明:汇总表中的资料主要来自国家报告,同时补充政府的官方资料,包括向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² 这一数字是因为会员国的数量最近增加到 193 个。

年9月向非洲国家集团通报情况，强调委员会及其专家随时能够在需要时提供支持。2011年，八国集团撰写了帮助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意见书，并提请委员会注意。

6. 安全理事会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有效做法。2011年，有7个国家向委员会正式提交补充资料(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从而使正式提交补充资料的总数达到105个。

7. 安理会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以提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给1540委员会。2011年，法国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交流了关于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并敦促希望获得援助的国家提交具体请求。这使向委员会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达到4个。³ 应该将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视为加强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日常工作的可能手段。

8. 安理会在第1977(2011)号决议第11段中认识到委员会与各国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积极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访问各国。2011年9月，委员会应美利坚合众国邀请，对美国进行了第一次国家访问。为期一周的访问帮助委员会进一步了解了美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美国也认为此次访问对其确认国内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执行领域不无助益。2011年，委员会收到访问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和马达加斯加的邀请。

9. 2011年，委员会还与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络，推动交流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有效做法。委员会的专家已着手确定有效做法、模板和准则，以整理一个汇编。

10. 各国采取的措施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第2段例举的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该决议第3段，对相关材料进行管制的规定。⁴ 例如，关于禁止措施，尼日利亚通过了《2011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斐济通过了2011年《生物和毒素武器法令》(2011年第17号法令)；法国于2011年3月14日通过法律，更新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立法机制；爱尔兰通过了《2011年生物武器法》。

11. 关于国家对相关材料的管制，意大利通过了一项关于核安全的法律。刚果、几内亚、黑山和莫桑比克批准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立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巴基斯坦批准了另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巴林、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墨西哥和摩洛哥批准了它们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国和美国于2011年1月签署了一项政府间协议，在中国设立一个高级研究中心，推动有效的核安全与保障方案。日本在其境内东海村的日本原子能

³ 在这之前，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

⁴ 第10至12段的举例说明并不详尽。

机构设施内，开办了一个新的亚洲防扩散与核安全综合全面支助中心。2011年，德国通过了经2000年和2001年修正的《1996年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的修正案。加纳通过了《2011年生物安全法》。

12. 关于边界和出口管制，马来西亚的《2010年战略贸易法》于2011年1月1日生效；芬兰通过了一个新的出口管制法。2011年6月，哈萨克斯坦宣布通过了一个出口管制法，其中包括管制清单，以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防扩散制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关税同盟于2011年7月1日生效。从此，一国签发的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在其他两个国家同样有效。2011年，欧洲联盟委员会贸易总署发表题为“欧洲联盟的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制度：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确保安全和竞争力”的绿皮书，对理事会(EC)第428/2009号条例规定的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现行制度进行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是帮助确认现行制度的优缺点，对欧洲联盟的出口管制框架提出较为长期的设想。

B. 援助和能力建设

13. 委员会讨论了以下几个可能取得进展的主要领域：继续改善援助程序；确认和分析援助需要；继续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援助方面的对话；加强委员会及其专家帮助提供援助的能力；提高对援助问题的认识。2011年的工作主要是执行关于受理援助要求的订正准则，帮助为援助供求方“配对”，并继续制定和完善援助准则。

14. 2011年，委员会执行了2010年10月通过的订正准则，以理顺、改善和加快响应援助请求的工作，并帮助配对。⁵

15. 为了更新关于援助供求的信息，委员会主席于2011年2月和3月致信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并致信具体国家和区域团体，确认收到的援助供求信息，或请求作出进一步说明。更新供求清单是有助于配对活动的必要手段。委员会收到了请求援助的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塞尔维亚的答复，并收到了提供援助的保加利亚、墨西哥和葡萄牙的答复。委员会还收到了国际组织和实体关于它们的方案或能够提供援助的信件。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还提出了新的援助请求。加拿大、法国和美国对其提供的援助作了更新。

16. 委员会还更新了列有41项正式请求的综合清单，并且在2011年10月10日法国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提供了该清单。

⁵ 2010年10月订正的《正式援助程序》见 www.un.org/sc/1540/assistance.shtml。

⁶ 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以及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此外，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提出了一项新的援助要求，圭亚那(代表加共体)通知委员会说，美国佐治亚大学国际贸易与安全研究中心愿意帮助满足加共体提出的立法援助新请求。

17. 为了支持委员会的配对工作，委员会专家与保加利亚的官员就乌干达请求的援助进行了磋商，并与墨西哥官员就哥伦比亚提出的请求进行了磋商。在为马达加斯加请求进行的国家访问作准备时，委员会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⁷进行了交流。⁸

18. 委员会主席向请求援助的国家转达了2011年收到的援助提供国的信息。1540委员会的专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为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或与它们开展的具体国家活动作出了贡献，帮助它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确认这些国家寻求援助的方面。

19. 此外，正在结合欧洲联盟的稳定化工具，建立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高级研究中心，目的是在区域范围内加强国家的机构能力。2011年，委员会知悉了关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委员会成员目前正在审议关于配对活动的补充援助准则，其中讨论了为援助请求配对的程序以及将非正式请求变成向委员会提出的正式请求的程序。

21. 2011年10月1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纽约主办活动。期间，欧洲联盟和美国签署一项联合宣言，重申双方承诺充分和全面地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宣言特别表示，欧洲联盟和美国将支持加强委员会作为请求国际援助的国家的信息交换所这一作用，以加强这些国家防扩散的国家能力，并扩展国家访问。

22. 为了支持推动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美国向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捐赠了300万美元。欧洲联盟理事会目前也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决定，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

C. 与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23. 委员会在各位专家的支持下，继续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与其他实体和安排进行了各种互动。有关此种协作的信息载于委员会专家编制的表格，供委员会成员使用。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4. 通过开展信息交流加强合作，分享执行决议的经验和教训以及在促进援助会员国方面进行协调的方式，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安排互动，特别是与那些具备防扩散专门知识的组织、机构和安排进行互动，

⁷ 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欧洲联盟、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⁸ 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

有助于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有助于有价值地深入了解其成员的共同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帮助提供援助。

25. 通过召开会议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合办信息门户，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在核保安领域的协作。委员会还增强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加强化学品安全的措施。此外，委员会扩大了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之间的合作，并就生物领域的相关活动开展协作。委员会已同意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出的参与拟定执行指南的请求。委员会继续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开展合作。委员会与上述组织合作的一个例证是共同为执行国际不扩散文书讲习班作贡献。

2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通过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特别是与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活动，支持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美洲组织告知委员会，从 2011 年 10 月起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指定了一名区域协调员。这是加共体和欧安组织指定的 2 名区域调解人之外的第 3 名，以协助各自区域内的国家。委员会还了解到，可能为其他区域组织，尤其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指定区域调解人。

27. 新的进展包括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关于欧安组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作用的讲习班。委员会专家继续加强与欧安组织对应方的合作，着重于向某些会员国，尤其是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提供自愿起草国家计划方面的援助问题。此外，裁军事务厅告知委员会，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秘书处就联合执行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项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8. 委员会启动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包括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利雅得总部进行对话；并就阿拉伯各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对话。

29. 2011 年 5 月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将全球伙伴计划延至 2012 年以后。在多维尔通过的《全球伙伴计划评估和未来方案拟订的选择》确定了全球伙伴计划未来发展的 4 个重点，其中包括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委员会专家参加了随后举行的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以讨论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的各种可能方案。

30. 委员会专家还参加了其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一些讲习班，并分享执行决议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例如，他们在 2011 年继续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会议。这些会议旨在促进拟订关于打击扩散融资的建议和最佳做法。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

31. 由于委员会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一个实体，其专家参与了一个旨在协助中亚各国制订区域行动计划的项目，以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参加

了工作队的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在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工作组以及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的框架内参加活动。

32. 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1989(2011) 号决议、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合作，包括开展联合外联活动或协调的外联活动。例如，专家们参加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就打击反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举行的培训，并参加了反恐执行局率领的对缅甸进行的联合全面访问。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33. 第 1540(2004) 号规定，执行决议是各国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决议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在第 1977(2011)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委员会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2011 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宣传，使其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要求有更广泛的认识，并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可发挥相关作用，并且可作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讲习班的共同发起方和提供援助方，发挥有益作用。

D. 透明度和外联

34. 透明度是指导委员会工作及活动的重要原则，有助于增强信心，促进更广泛的合作，帮助各国、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好地了解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从而促进各国执行该决议。

35. 透明度和媒体宣传密切相关。维护委员会网站以及在各级开展外联活动增强了透明度。

36. 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基础上，继续审议媒体宣传战略。该战略的目的是有条理地有效利用联合国和委员会的资源，向更多的目标受众作宣传，包括拟定电子传送委员会重要最新消息的专用联络清单。同时，作为与媒体交流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主席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向国际新闻界介绍了有关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的情况。同样，2011 年 9 月 13 日，主席代表参加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合国国际新闻中心就委员会的第一次国家访问举行的新闻活动。

37. 委员会继续维护其网站，并努力更新和充实，将此作为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手段。例如，2011 年，网站增加了“网站新内容”和“委员会的活动”两个栏目。2011 年，在裁军事务厅和新闻部的支持下，启动了委员会网站的一次主要的重新设计工作，使网站更方便用户使用。委员会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初完成。

38.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参加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的外联活动，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2011 年，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的外联活动超过 55 个，包括裁军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为增加透明度，委员会还于 2011 年起开始在网站上发布其代表参加的外联活动的情况说明。

四. 进展评估和未来展望

A. 进展评估

39. 2011 年期间，委员会继续促进并记录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趋势。

4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国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数量甚为可观：168 个国家至少提交了一份报告；105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其中许多国家多次提供补充资料。但需保持提交报告的总体速度，以便就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编制更完整的最新资料。

41. 2011 年期间，通过组织公开通报会并在网站上发布各种信息，在加强委员会工作和成果的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42. 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发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以促进各国结合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必须继续进一步努力，以持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合作，并充分利用他们提供的资源。

B. 展望未来

43. 考虑到 2011 年 9 月 12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1/579)中所载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步骤：

(a) 不断更新和分析委员会汇总表中汇编的资料；

(b) 向所有会员国发信，以提高其对第 1977(2011)号决议的认识，并呼吁各国就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包括有效的本国做法和自愿编制的本国执行行动计划)自愿提交补充资料；

(c) 侧重与会员国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其中包括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努力，如与相关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讨论，应邀访问国家或在必要时发送正式公文，以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它们的特殊挑战、优先事项和安全理念，并确定其援助需求，以促进其执行任务；

(d) 通过必要时列入委员会工作具体重点的委员会年度工作方案，优化委员会十年任务期间的工作效率，以促进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e) 加大努力，通过在讲习班和其他场合开展对话来确定援助需求，并鼓励正式表明提出援助请求的意向；

(f) 利用已开展的访问和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应邀访问各国的方式和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的方法；

(g) 继续审查和更新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以确保用户可方便地获取信息；

(h) 拟订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协作的战略，尤其是在信息共享、经验交流、经验教训以及合作协助会员国方面；

(i) 观察并摸清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情况，鼓励这些组织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能够提供援助的领域；

(j) 鼓励在所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中指定联系人，并考虑在他们之间和与委员会之间建立网络；

(k) 促进区域组织(加共体、欧安组织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已经指定的协调员之间开展互动，并与委员会之间开展互动，包括利用他们的经验来确定有效做法；

(l) 鼓励各国分享各自区域内的有效做法；

(m) 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与有关民间社会实体联络，了解其与委员会分享有关活动信息的情况，以便帮助确定其参与的范围；

(n) 继续支持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会议的做法。